

泽州县龙辰工贸有限公司

“4·15”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4月15日，泽州县龙辰工贸有限公司（现泽州县龙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泽州龙辰公司）在皮带机安装维修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40万元。事故发生后，泽州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2021年8月17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8月20日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按照《泽州县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暂行）（泽安委办字〔2020〕52号）的规定，县政府组成泽州龙辰公司“4·15”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于2022年5月12日对该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2022年5月9日，受县政府委托，泽州县应急管理局（简称县应急局）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组长由县安委办主任、县应急局局长田建刚同志担任，成员由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总工会等单位组成，并邀请相关专家参加。

根据《泽州县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暂行）规定，评估组采取听取汇报、调阅事故原始档

案、现场核查及询问的方法,对照《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泽州县龙辰工贸有限公司“4·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泽政发〔2021〕32号)及《泽州县龙辰工贸有限公司“4·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报告》,对事故责任单位、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和事故发生单位及周边群众受教育情况,全面开展评估工作。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立即向事故单位、下村镇人民政府进行通报,要求认真组织整改,并及时向泽州县安委会办公室进行了反馈。

2022年5月12日,评估组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经充分讨论协商,形成了评估意见。

二、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行政处罚、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泽州龙辰公司“4·15”高处坠落事故批复结案后,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泽州县龙辰工贸有限公司“4·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处理报告》的要求,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落实了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事故责任企业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河北衡水仟润输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简称衡水仟润公司)

2021年9月13日,县应急局对衡水仟润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泽应急罚〔2021〕事故2-2号);12月30日,衡水仟润公司将贰拾万元罚款缴纳完毕。

2、泽州龙辰公司

2021年9月13日，县应急局对泽州龙辰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泽应急罚〔2021〕事故2-1号）；9月20日，泽州龙辰公司向泽州县应急管理局书面上报了检查书；9月23日，泽州龙辰公司将贰拾万元罚款缴纳完毕。

（二）对事故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对涉事企业有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泽州龙辰公司

①张国英：2021年8月18日，泽州龙辰公司对张国英予以撤职，并任命刘新屯为该公司新的主要负责人；9月13日，县应急局对张国英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泽应急罚〔2021〕事故2-3号）；9月23日，张国英将罚款贰万肆仟玖佰零贰元缴纳完毕。

②李国强：2021年9月2日，县应急局对李国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泽应急罚〔2021〕事故2-4号）；9月23日，李国强将罚款壹万伍仟陆佰壹拾玖元缴纳完毕。

③豆兵会：2021年9月13日，县应急局对豆兵会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泽应急罚〔2021〕事故2-6号）；9月23日，豆兵会将叁仟元罚款缴纳完毕。

（2）衡水仟润公司

①庞桂行：2021年9月13日，县应急局对庞桂行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泽应急罚〔2021〕事故2-5号）；9月27日，庞桂行将伍仟元罚款缴纳完毕。

②庞飞飞：2021年9月13日，县应急局对庞飞飞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泽应急罚〔2021〕事故2-7号）；9月27日，庞飞飞将叁仟元罚款缴纳完毕。

2、对事故有关监管单位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1）段杰：2021年8月15日，泽州县监察委员会以（泽监〔2021〕24号）文件给予段杰政务警告处分。

（2）李伦：2021年7月27日，泽州县监察委员会给予李伦诫勉谈话处理。

三、事故有关责任单位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调阅台账资料，可以看出“4·15”事故发生后，各部门、单位能够按照《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泽州县龙辰工贸有限公司“4·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要求，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内部管理，积极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涉事企业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泽州龙辰公司：事故发生后，专门组织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围绕事故进行深入剖析，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并按照“四不放过”原则严格落实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重新编制修订了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调整了安全管理机构及人员，完善公司安全管理体系。二是进一步规范外包工程管理。制定了《外来施工单位及人员安全管理制度》，严格对承包单位资质、特种作业人员等进行核实查证，严格按相关程序签订外包合

同，杜绝违法违规；对照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严把验收关，确保过程管控到位、安全与质量符合要求。三是加大安全监督管理力度。制定了《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通知》和《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生产各个环节的安全检查。四是加大安全培训教育力度。围绕“4·15”事故进行深刻剖析，针对企业现有状况进行安全培训，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增加职工法治意识、安全意识。

2、衡水仟润公司：事故发生后，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该公司组织综合大检查，全面排查问题和隐患；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对“4·15”事故进行剖析；开展全员安全培训，提高从业人员自保互保能力；完善规章制度，强化维修项目过程管控，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二)有关部门及乡镇政府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县应急局：事故发生后，印发了《关于立即开展全县洗储煤场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开展了全县洗储煤场领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及整治工作，会同各乡镇应急管理中心积极开展洗储煤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严厉打击外包工程队伍借用资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以包代管等违法违规行为。

2、下村镇人民政府：事故发生后，镇政府及时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立即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并对辖区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针对该起事故，专门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深

入剖析事故原因，认真汲取事故教训，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隐患苗头。

四、事故发生单位及周边群众受教育情况

“4·15”事故发生后，泽州县安委办将事故进行了通报，要求在全县洗储煤企业开展安全专项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和频次，严厉打击和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政府批复报告后，县应急局将事故调查报告在政府网站上进行了全文公示，事故发生经过及处理结果在全县各行业领域均起到较大的警示教育作用。泽州龙辰公司和衡水仟润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警醒公司每位员工牢记事故教训，严守操作规程，进一步提高了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全县洗储煤行业企业认真汲取事故教训，积极在本企业内开展自查自整，消除安全隐患，防范事故发生。

五、评估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建议

评估过程中，评估组对泽州龙辰公司进行了安全生产管理档案资料和生产作业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还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不规范，二是风险辨识管控不全面，三是现场安全管理有欠缺；四是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有差距。针对发现的问题，评估组向泽州龙辰公司、下村镇政府和县应急管理局进行了通报，并列出了问题清单、工作建议清单和经验做法清单，要求泽州龙辰公司进一步明确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规范安全日常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风险辨识与管控、提高生产作

业现场安全管理、落实从业人员劳动防护用品管理，确保企业生产安全，并由下村镇政府和县应急局对整改工作进行监督，促进整改工作落实。

六、评估组评估意见

从“4·15”事故责任追究和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

泽州龙辰公司、下村镇人民政府、泽州县应急局能认真吸取此次事故教训，基本落实了《泽州县人民政府关于泽州县龙辰工贸有限公司“4·15”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泽政发〔2021〕32号）及《泽州县龙辰工贸有限公司“4·15”事故调查处理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员、责任单位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的各项要求。

同时，针对此次评估提出的问题及整改建议，泽州龙辰公司要采取有效措施立即进行整改，下村镇政府和县应急局要加强对该公司整改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按要求整改落实到位。

泽州县龙辰工贸有限公司

“4·15”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
落实情况评估组（借章）

2022年5月13日